**财务评价报告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办理专项债券事宜，现委托乙方提供专项服务，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业务范围和目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鄠邑区沣京工业园区、甘亭街办综合开发土地、渼陂片区科创产业园三个土地收储项目专项债券提供报告编制服务，出具专项财务报告和相关绩效评价等。

乙方将根据与项目专项债券相关的法规法律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等，为甲方提供报告编制服务，出具专项财务报告和相关绩效评价等服务。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的责任：保证所提供资料符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甲方的义务：

1. 及时提供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协助；
3. 按照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4. 按约定的使用范围，正确使用乙方出具的评价报告。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的责任：按照有关法规法律及甲方委托的要求，提供报告编制服务，出具专项财务报告和相关绩效评价等服务。

乙方的义务：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相关业务工作，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全或不及时造成编制时间向后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应派有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相关评价报告编制工作，负责评价报告编制的人员应有相当的经验，能够胜任评价报告编制的工作；

3.乙方参与业务的相关人员应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乙方对该项服务实体内容是否通过项目评审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对评价报告基本形式和标准要求承担责任，保证评价报告基本形式和标准要求符合上报评审的基本要求。

**四、使用范围及时效说明**

乙方向甲方致送实施方案、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评价报告及相关绩效评价等，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按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仅限甲方向同级及上级主管部门申请之用，不作其他用途。

**五、收费**

1、此项服务的服务费为人民币 整（小写：￥ 元），此费用为含税价格。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3、服务费用请汇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

税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六、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1、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约定书有效自约定书签订生效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毕且无任何争议时止。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